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A 款）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自该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届时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1. 恶性肿瘤——重度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5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84. 范可尼综合征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0. 系统性硬皮病	58. 严重心肌炎	85. 肺孢子菌肺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1. 严重多发性硬化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8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2. 颅脑手术	60. 肾髓质囊性病	8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3.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61. 脊柱裂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34. 严重心肌病	62. 重症手足口病	89.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
7. 多个肢体缺失	3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63. 严重川崎病	9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64. 肺源性心脏病	91.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5. 肺淋巴管肌瘤病	92. 严重面部烧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38. 严重冠心病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93. 严重亚历山大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6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94. 心脏粘液瘤
12. 深度昏迷	4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6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95. Brugada 综合征
13. 双耳失聪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6.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4. 双目失明	42. 脊髓灰质炎	7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7. 神经白塞病
15. 瘫痪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8.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6. 心脏瓣膜手术	44.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	72. 嗜铬细胞瘤	99.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3. 严重瑞氏综合征	100. 席汉氏综合征
18. 严重脑损伤	46. 严重哮喘	7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01. 脑型疟疾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02.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0. 严重III度烧伤	48. 植物人	76. 肝豆状核变性	103. 闭锁综合征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9. 主动脉夹层血肿	77. 严重癫痫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10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51. 胰腺移植	7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106.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0.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0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25. 主动脉手术	53. 严重克雅氏病	81. 失去一肢及一眼	108. 严重肺结节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5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2. 大面积植皮手术	109. 室壁瘤切除手术
27. 严重克罗恩病	5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83.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1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注：上述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1.2 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自该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轻症或中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项可选保险责任终止，但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 恶性肿瘤——轻度	11. 早期肝硬化	21. 心脏除颤器植入	31.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2. 人工耳蜗植入术	22. 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32.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3. 单目失明	23.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3. 深度昏迷 48 小时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心包手术）	14.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24. 微创颅脑手术	34. 单耳失聪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5.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25.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 视力严重受损	16. 心包膜切除术	26.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36. 轻度面部烧伤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	17. 胆道重建手术	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7. 轻度面积III度烧伤
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8. 角膜移植
9. 轻度听力受损	1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9. 肾脏切除
10.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心脏起搏器植入	30. 原位癌	40. 因肾上腺皮脂瘤切除

注：上述（1）至（3）种轻症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中度克雅氏症	21.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2. 系统性红斑狼疮-II型狼疮性肾炎	22.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3.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3. 中度脑损伤	23. 肝叶切除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4.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24.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5. 中度面部烧伤	15. 单侧肺脏切除	25. 慢性肾功能损害 一肾功能衰竭期
6.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6. 单个肢体缺失	26.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7.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27. 中度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 中度克罗恩病	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28. 深度昏迷 72 小时
9.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9.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9. 中度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 面部重建手术	20. 中度多发性硬化	30.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则我们将自其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届时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注：

等待期：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以下两种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2、附加合同第 1.3 条第五款中所指的保证续保期间内。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六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任何豁免保险费责任；因下列第七至第九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我们不承担附加合同第 1.5 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若选择对应可选保险责任）责任；因下列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附加合同第 1.5 条全残豁免保险费（若选择对应可选保险责任）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六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投保人退费。

发生上述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投保人退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1.4 犹豫期”、“1.5 保险责任”、“2.4 保险事故的通知”、“2.8 如实告知”、“2.10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主合同的投保人即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

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除非有另外的约定，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附加合同，则以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期为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除非有另外的约定，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前述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当年度主合同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自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早者止为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

- 被豁免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主合同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含）内，且无新增保险责任的前提下，若投保人按被保险人届时的年龄及职业工种等对应的费率支付续保保险费后附加合同将进入下一个为期 1 年的保险期间，且无等待期。**投保人未在前述期间按约定完成续保的，保证续保期间即终止。**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的；
- 二、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
- 三、主合同减额交清保险费的；
- 四、主合同已被豁免保险费的。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4. 等待期

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30 岁男性作为投保人为 0 岁女性投保工银安盛人寿某保险产品，同时还为自己投保了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A 款）产品，附加险包含可选保险责任“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其中工银安盛人寿某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年交交费方式，交费期 30 年，年交保险费 3978 元；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A 款）产品保险期间 1 年，保证续保期间至被豁免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在以下演示的保证续保期间，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各保险期间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险期间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退保金 (未到期净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 (可选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可选保险责任)
第 1 个	31	321	-	115,362	115,362	-
第 2 个	32	448	-	111,384	111,384	-
第 3 个	33	471	-	107,406	107,406	-
第 4 个	34	496	-	103,428	103,428	-
第 5 个	35	523	-	99,450	99,450	-
第 6 个	36	552	-	95,472	95,472	-
第 7 个	37	583	-	91,494	91,494	-
第 8 个	38	616	-	87,516	87,516	-
第 9 个	39	648	-	83,538	83,538	-
第 10 个	40	681	-	79,560	79,560	-
第 11 个	41	712	-	75,582	75,582	-
第 12 个	42	741	-	71,604	71,604	-
第 13 个	43	766	-	67,626	67,626	-
第 14 个	44	788	-	63,648	63,648	-
第 15 个	45	807	-	59,670	59,670	-
第 16 个	46	824	-	55,692	55,692	-
第 17 个	47	838	-	51,714	51,714	-
第 18 个	48	850	-	47,736	47,736	-
第 19 个	49	858	-	43,758	43,758	-
第 20 个	50	859	-	39,780	39,780	-
第 21 个	51	851	-	35,802	35,802	-
第 22 个	52	830	-	31,824	31,824	-
第 23 个	53	794	-	27,846	27,846	-
第 24 个	54	742	-	23,868	23,868	-
第 25 个	55	672	-	19,890	19,890	-
第 26 个	56	584	-	15,912	15,912	-
第 27 个	57	475	-	11,934	11,934	-
第 28 个	58	343	-	7,956	7,956	-
第 29 个	59	186	-	3,978	3,978	-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保证续保期间，当年度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年初发生，其余均在保险期间年末发生；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当年度保险费基于标准体计算。
- 3、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

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自该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轻症或中症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或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将自该轻症或中症确诊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则我们将自其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获豁免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且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产品含保证续保条款为长期健康保险，但因每一保险期间对应的当年度保险费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故不体现累计保险费的概念。

7、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m/n)，其中，35%为手续费，m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附加合同退还我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35%) × (1-m/n)，其中，35%为手续费，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A 款）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